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公司预计2016年10-12月份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2、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进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3、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苏宏业、陈 欣、王富强

2016年10月20日